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惠芬女士的通知，获悉许惠芬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惠芬	是	600	2016.8.10	2019.8.12	中投证券	38.50%	2.88%
许惠芬	是	72	2017.8.8	2019.8.12	中投证券	4.62%	0.35%
许惠芬	是	176	2018.2.7	2019.8.12	中投证券	11.29%	0.85%
许惠芬	是	89.6	2018.7.26	2019.8.12	中投证券	5.75%	0.43%
许惠芬	是	160	2018.10.8	2019.8.12	中投证券	10.27%	0.77%
许惠芬	是	128	2018.10.16	2019.8.12	中投证券	8.21%	0.61%
合计	-	1,225.6	-	-	-	78.64%	5.89%

注：1、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135,13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原质押股份数量合计由766万股转增为1,225.6万股；

3、上表中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单笔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之和不同，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惠芬	是	940	2019.8.13	2020.2.13	中投证券	60.31%	个人融资
合计	—	940	—	—	—	60.31%	—

上述解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和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惠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86,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4、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惠芬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